

#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604500100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 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择优选取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负责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址：济源市

联系人：卢晓九

联系方式：1383891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6783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6783826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址：济源市 联系人：卢晓九 联系方式：13838915666
2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曹萌萌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6783826
3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1年（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0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08:30整（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b>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b>
15	<b>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
16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月度均分，合同签订后，预付一个月的服务费，后续服务费按月支付。
17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19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ol>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1	<p>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p>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p>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li> </ol>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7 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

1.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提供的货物、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 4.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 4.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5、编制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发售
- 7、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有效期
-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磋商程序
  - 11.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1.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1.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1.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1.5 磋商评审
  - 1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1.8 签订采购合同
  - 11.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三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标文件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响应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 技术标文件

### 技术部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5.3.5 供应商的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3.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响应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组建后，首先进行“暗标”检测并做出检测结果处理，否决“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4.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4.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5.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14.5.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六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七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 21、其他事项

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

1.9（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明标)	磋商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0分
综合部分 (5分) (明标)	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3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发票、业主评价意见（满意度达标）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5分
技术部分 (75分) (暗标)	服务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10分；</li> <li>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尽，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8分；</li> <li>3.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li> <li>4. 有服务方案内容，内容不详尽的得4分；</li> <li>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li> </ol>	10分

	宿舍日常管理方案 (15分)	磋商小组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学生宿舍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特殊情况登记、卫生消毒、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针对性,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5分; 2. 方案合理, 内容较为全面,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 4. 方案内容简单,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得6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5分
	安全保障措施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含消防安全防范、消防应急响应)进行评审:  1. 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专业性强, 措施实际可行, 得15分; 2. 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完整, 专业性较强, 符合实际, 措施基本可行, 得12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 基本符合实际, 措施一般, 得9分; 4.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仍需完善的得6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5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 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善, 合理较强, 得8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可行性一般的, 得6分; 4. 方案内容简单,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得4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工作管理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针对性,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能	5分

		<p>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人员工资方案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结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及方式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能完整反映全年薪酬发放规划，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齐全，合理，能反映全年薪酬发放规划，得8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合理，有薪酬发放规划，得6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较差，得4分；</p> <p>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分
	<p>人员管理方案 (5分)</p>	<p>磋商小组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人员更换等)进行评审：</p> <p>1.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人员管理方案较为完整详尽，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人员管理方案一般，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有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安排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5分
	<p>可行性建议及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 建议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p> <p>2. 建议及措施科学合理，较全面，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建议及措施合理，全面，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建议及措施简单，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5分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采购需求

择优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对学校生活区共 6 栋学生宿舍楼开展综合管理服务，要求工作人员为女性，总人数不少于 32 人。服务内容包括：1. 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与标准化内务整理；2. 学生午休与夜间作息秩序的规范化管理；3. 宿舍楼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与常态化排查；4. 其他与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综合服务事项。

### （一）岗位职责

1. 每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次服务过程中的生活教师，并且是自己所负责区域的安全责任人。

2. 生活教师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坚守岗位。

3. 值班期间本楼的安全由两名值班人员负责。

4. 管理好自己所负责的楼层的纪律，保证自身工作区卫生的干净整洁。

5. 值班人员按时开关门，女寝主副值班室门口巡查。

6. 值班人员每天“五巡查”，逐个寝室排查门、窗、水电关闭情况及学生出寝情况。

7. 每天按时检查寝室的卫生、纪律，及时把情况反馈给年级。

8. 做好公寓内财产的登记、保管、检查，确保公私财物的安全。若有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

9. 工作时间遇学生生病，求助等问题，应热情帮助；遇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及时处理，并向后勤值班人员及年级汇报。

10. 每天各楼两名值班人员要求 24 小时在岗；其他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上午 6：50——10：00；夜间 21：50——23：10；

### （二）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做维护社会公的模范，绝不允许违背公德、违反法律的现象存在。

2. 爱岗敬业：热爱自己的工作，勤奋努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 尽职尽责：工作必须做到三负责，即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自己负责，全力以赴地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能，对自己的失误承担责任。
4. 服从安排，紧密团结，精诚合作，工作中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建立起融洽的人际关系。
5.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相互关心，相互尊敬，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不搞小团体、小帮派，同事间密切和谐的关系，不拨弄是非，无中生有，挑拨离间，说不利于团结的话。
7. 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具体约定。
8.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擅离职守，不串岗及私自外出。
9. 定期对拟派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做到预警启动、器材实操、初起火灾扑救、组织疏散、简易救护等日常消防实战演练工作。

## 二、磋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00000.00 元, 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期：1 年（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月度均分，合同签订后，预付一个月的服务费，后续服务费按月支付。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要求等

1. 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 2. 验收方法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表，以考核表代替验收书。

## 四、其他要求

1. 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此条需作出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条需作出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5. 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建立专业台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员发放工资后，采购人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工资发放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标准，采购人不再支付次月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以上情况出现两次后，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此条需作出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6. 本项目包含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过程中工作需求全部费用，包含临时加班、配合突击检查时产生的工作、环境消杀等工作，不在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此条需作出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注：如对以上条款有疑问，可向采购人咨询。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实际签订为准）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相关管理费、员工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缴纳费、培训费、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消耗物资费、保险（意外保险）以及服务过程中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 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 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 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 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 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 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 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 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 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承诺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综合部分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响应承诺函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九	其他资料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

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七、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采购（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7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